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69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黃昱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72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46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帳號：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抗辯則以：被告並非故意違約，係因身體因素而導致無法還款，且被告已申請債務更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而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雖於法定期
03 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暨尚未經
04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原告自得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積欠
05 之款項，本院復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
06 實，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5 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6 述，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陳玉瓊

27 訴訟費用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30 合 計	2,210元	